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挺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28932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24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产业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5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8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29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0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1
附件 6:委托函.....	32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3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是一家生产卫浴排水器的企业。企业于 2015 年 01 月建成投产，属于现有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经济合作社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0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卫浴排水器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0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0-00048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01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01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01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1 月竣工，2020 年 0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20—00048 号（2020 年 01 月 20 日）；

(3)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泽验字[2020]第 0006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项目东侧为宁丰北路，南侧为宁波富虹斯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长河品客渔具厂，北侧为慈溪市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E121°11'15.14"；中心纬度：N30°14'21.7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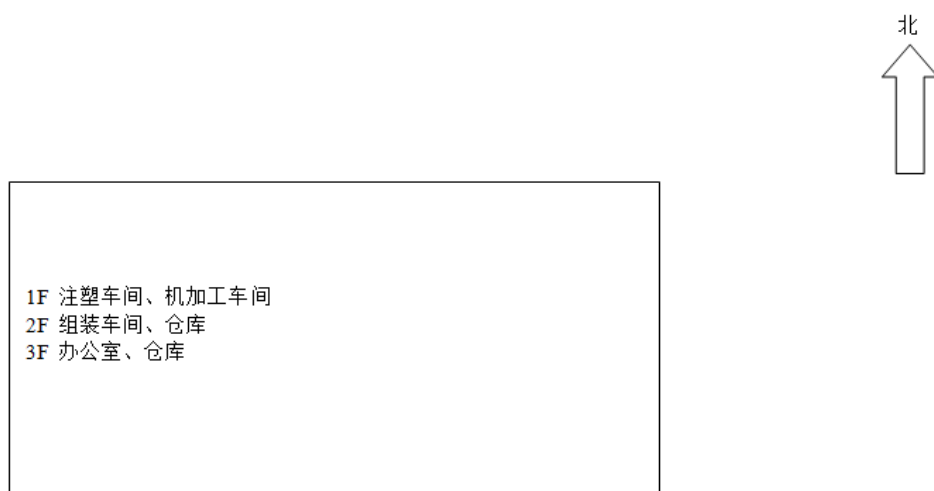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占地面积 720m²。本项目劳动员工 50 人，单班制生产（注塑车间三班制生产），每班制 8h，年作业天数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住宿。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排水器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排水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台	18	18
2	数控车床	台	12	12
3	冲床	台	10	10
4	超声波焊接机	台	5	5
5	仪表车床	台	8	8
6	粉碎机	台	3	3
7	钻孔机	台	3	3
8	组装流水线	条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t/a	200	200
2	ABS	t/a	100	100
3	铜带	t/a	200	20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卫浴排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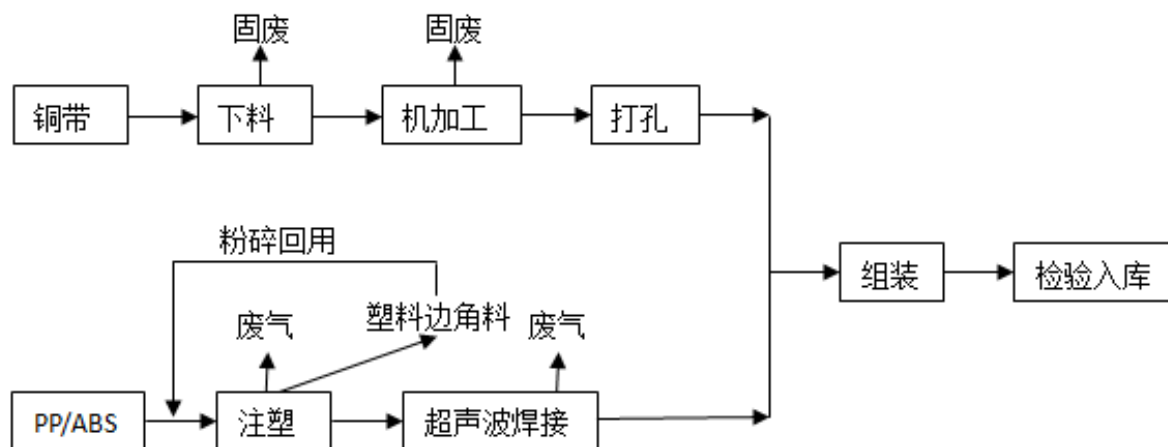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数控车床、冲床、超声波焊接、仪表车床、粉碎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1.5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2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7.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0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

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

G1 注塑废气

塑料 ABS 的注塑温度为 170~250℃，塑料 PP 的注塑温度为 180~200℃，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ABS、PP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单体产污系数 0.1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2kg/h）0.03t/a。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2 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以便混料均匀，每天粉碎 2 小时，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其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3 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融化，使其融合成一体。塑料表面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5t/d（675t/a）。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数控车床、冲床、超声波焊接、仪表车床、粉碎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685m 处的春江丽景居民住宅，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0—00048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建设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东侧为宁丰北路，南侧为宁波富虹斯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长河品客渔具厂，北侧为慈溪市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p>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p>
<p>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6-2；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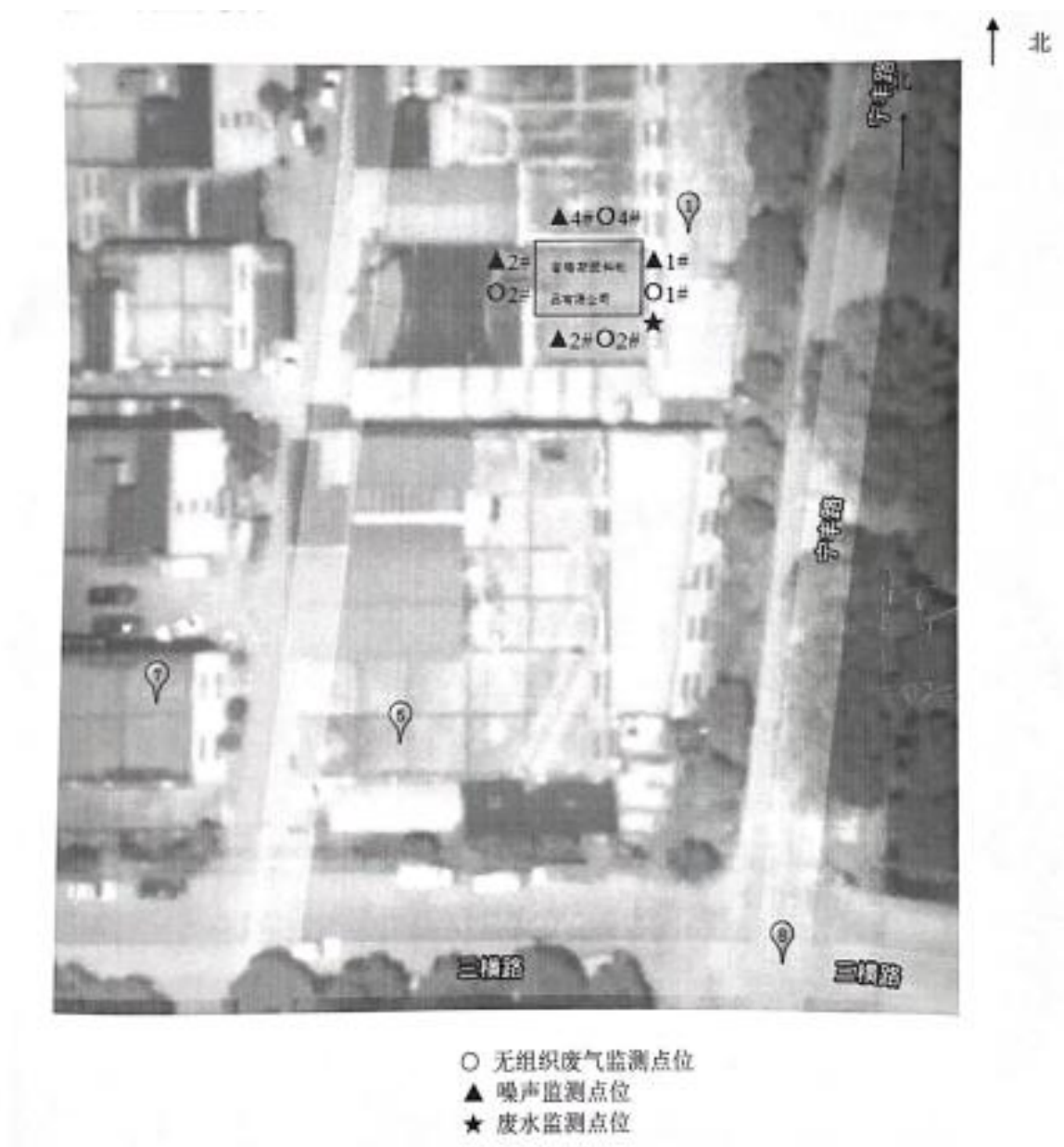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t/a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2t/a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废水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设计产量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实际产量	1.6 万套/天	1.6 万套/天
生产工况	>75%	>75%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 水总排 放口/★	03 月 26 日	1	7.35	176	3.80
		2	7.39	192	3.86
		3	7.20	140	3.59
		4	7.33	152	3.85
		日均值	7.20~7.39	165	3.78
	03 月 27 日	1	7.31	184	4.08
		2	7.45	164	4.01
		3	7.29	172	3.98
		4	7.20	176	4.23
		日均值	7.20~7.45	176	4.0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0~7.45	176	4.0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3.26	第 1 次	阴	2.1	北	102.41	20.0
	第 2 次	晴	2.3	北	102.48	25.0
	第 3 次		2.8	北	102.40	27.0
2020.3.27	第 1 次	阴	1.2	西	102.30	12.0
	第 2 次		1.0	西	102.42	11.0
	第 3 次		1.5	西	102.41	10.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1#	采气袋	2020.3.26	1	3.07	0.053
			2	2.24	0.185
			3	2.47	0.043
		2020.3.27	1	1.06	0.020
			2	1.18	0.015
			3	1.23	0.012
厂界南/○2#		2020.3.26	1	1.99	0.072
			2	2.62	0.183
			3	2.16	0.062
		2020.3.27	1	2.25	0.090
			2	1.35	0.025
			3	1.29	0.033
厂界西/○3#	2020.3.26	1	2.27	0.183	
		2	2.15	0.163	
		3	1.84	0.025	
	2020.3.27	1	1.24	0.037	
		2	1.24	0.048	
		3	1.30	0.022	
厂界北/○4#	2020.3.26	1	1.48	0.058	
		2	1.87	0.063	
		3	2.06	0.045	
	2020.3.27	1	1.29	0.052	
		2	1.05	0.045	
		3	1.19	0.035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0.3.26		2020.3.27		2020.3.26		2020.3.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交通噪声	14:53	56	13:33	59	22:05	53	22:22	44
厂界南▲2# 生产噪声	14:56	57	13:38	58	22:11	42	22:26	47
厂界西▲3# 生产噪声	15:00	57	13:44	62	22:15	40	22:34	44
厂界北▲4# 生产噪声	15:08	58	13:51	61	22:20	38	22:39	43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50 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268弄8号楼						
	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卫浴排水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0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0048号		批准时间	2020年01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05828932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675	—	0.0675	—	—	—	—	—	+0.0675
	化学需氧量	—	174	500	—	—	—	—	—	—	—	—	—
	氨氮	—	4.08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1	—	0.0011	—	—	0.0011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67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11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0048

关于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 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8 台、数控车床 12 台、冲床 10 台、超声波焊接机 5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丰北路，南侧为宁波富虹斯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长河品客渔具厂，北侧为慈溪市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

- 1 -

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0日



抄送：长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3·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t/a	200	200
2	ABS	t/a	100	100
3	铜带	t/a	200	20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台	18	18
2	数控车床	台	12	12
3	冲床	台	10	10
4	超声波焊接机	台	5	5
5	仪表车床	台	8	8
6	粉碎机	台	3	3
7	钻孔机	台	3	3
8	组装流水线	条	2	2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设计产量	年产500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年产500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实际产量	1.6吨/天	1.6吨/天
生产工况	>75%	>75%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号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0]第 0006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6-2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26-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26-30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G01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GC979011 气相色谱仪 (A0101)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1 级) (E0102)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废水排 放口 ★	淡黄色清	2020. 3. 26	1	7.35	176	3.80
			2	7.39	192	3.86
			3	7.20	140	3.59
			4	7.33	152	3.85
			日均值	/	165	3.78
		2020. 4. 8	1	7.31	184	4.08
			2	7.45	164	4.01
			3	7.29	172	3.98
			4	7.20	176	4.23
			日均值	/	174	4.0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1#	采气袋	2020.3.26	1	3.07
			2	2.24
			3	2.47
		2020.3.27	1	1.06
			2	1.18
			3	1.23
厂界南/O2#		2020.3.26	1	1.99
			2	2.62
			3	2.16
		2020.3.27	1	2.25
			2	1.35
			3	1.29
厂界西/O3#	2020.3.26	1	2.27	
		2	2.15	
		3	1.84	
	2020.3.27	1	1.24	
		2	1.24	
		3	1.30	
厂界北/O4#	2020.3.26	1	1.48	
		2	1.87	
		3	2.06	
	2020.3.27	1	1.29	
		2	1.05	
		3	1.19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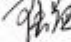
续表 3: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滤膜	2020.3.26	1	0.053	
			2	0.185	
			3	0.043	
		2020.3.27	1	0.020	
			2	0.015	
			3	0.012	
厂界南/02#		滤膜	2020.3.26	1	0.072
				2	0.183
				3	0.062
			2020.3.27	1	0.090
				2	0.025
				3	0.033
厂界西/03#	滤膜	2020.3.26	1	0.183	
			2	0.163	
			3	0.025	
		2020.3.27	1	0.037	
			2	0.048	
			3	0.022	
厂界北/04#	滤膜	2020.3.26	1	0.058	
			2	0.063	
			3	0.045	
		2020.3.27	1	0.052	
			2	0.045	
			3	0.035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0.3.26		2020.3.27		2020.3.26		2020.3.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交通噪声	14:53	56	13:33	59	22:05	53	22:22	44
厂界南▲2# 生产噪声	14:56	57	13:38	58	22:11	42	22:26	47
厂界西▲3# 生产噪声	15:00	57	13:44	62	22:15	40	22:34	44
厂界北▲4# 生产噪声	15:08	58	13:51	61	22:20	38	22:39	43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15 日,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工业区三横路 268 弄 8 号楼,项目占地面积 72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1 月竣工,2020 年 01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三）固废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 0006 号），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1 月竣工，2020 年 01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0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0]第 0006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04 月 15 日，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卫浴排水器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吉格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5日